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。

1. 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有关工商行政管理、质量技术监督、食品（含食品添加剂、保健食品、酒类食品等）药品（含化妆品、中药、民族药、医疗器械等）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；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、措施，经批准后监督实施。

2. 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；积极推进市场监管体制及社会化监管体系建设；完善技术支撑保障体系，提高市场监督管理科学化水平，构建市场监管长效机制。

3. 负责工商行政管理、质量技术监督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行政审批和日常管理服务事项并监督管理。

4. 依法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，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，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；负责处理涉及工商行政管理、质量技术监督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申诉和举报。

5. 负责各类市场经济秩序的监管工作。依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，负责市场交易（含网络商品等虚拟交易）行为和有关服务行为监管职责；负责个体工商户、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；组织指导个体工商户、企业、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

11. 负责监督管理计量工作。组织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；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，推行工业计量现代化；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。

12. 负责管理认证工作。负责组织实施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、审查认可、资格认定和监督管理工作；依法实施自愿性认证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工作；监督管理认证工作机构，规范市场认证行为，指导辖区企事业单位开展合格评定工作。

13.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。依法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察和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；按规定报告特种设备事故，配合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；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。

14. 负责食品生产、流通及消费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。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，贯彻落实省、市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、重大整顿治理方案；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专项治理和综合检查；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。

15. 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、分类管理制度。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。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。依法实施药品、医疗器械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，监督实施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。监督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。

16. 监督实施保健食品、化妆品标准和技术规范；组织实施保健食品、化妆品安全性检测和评价、不良反应监测。

17. 负责制定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推动食品药品快筛快检体系、电子监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。

18. 加强基层监管力量，完善基层监管体制，构建基层网格化监管体系；领导和管理派出机构的工作，加强对基层的业务指导；指导与工商行政管理、质量技术监督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业务有关的社会团体的工作。

19. 负责开展市场监督管理有关的宣传、教育、信息发布、对外交流与合作等工作。

20. 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；负责食品安全综合协调；推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；按职责分工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；组织拟订并协调推进食品安全规划。

21. 依法查处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、工商行政管理、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。

22. 承办区委、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统一行使工商行政管理、质量技术监督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行政管理和执法职权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。

2020年，我局在区委、区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。以“党建引领业务，业务

反促党建”，贯彻“三讲三抓”总思路，慎终如始抓疫情防控，凝心聚力促高质量发展，全力以赴保社情民生，以实干笃定前行，以担当实现作为，各项工作进展有序且取得一定成效。其中，商事制度改革深化提速，“秒批”“秒办”服务全面优化，“放管服”红利惠及群众，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8小时，新发展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同期同比分别新增45%、5%，市场主体突破4万户大关（其中企业1.8万户，个体工商户2.3万）；安全生产秩序良好，全年区域内未发生重大食品、药品和特种设备安全事故；案件查办力度不减，全年立案286宗，结案210宗；民生工程持续加码，食安创城、消费维权、质量强区战略等工作稳步推进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

目标1：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稳定发展。

目标2：坚持“监管+服务”两步走原则，全力推动市场主体复工复产工作。

目标3：积极开展特种设备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。

目标4：狠抓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，严守安全底线红线。

目标5：探索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倾力优化营商环境。

目标6：扎实开展稽查执法，严查大案要案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（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）。

全年支出6621.81万元（不包括市、省级资金），其中财政拨款支出6599.98万元（基本支出4036.34万元，项目支出2563.64

万元), 占总支出的99.67%, 其他资金支出21.83万元, 占总支出的0.33%。

二、绩效自评

(一) 自评结论

自评结果 97.74 分。

(二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

1. 预算编制情况 (分值 23 分), 自评得分 22 分。

(1) 预算编制得 10 分, 其中预算编制合理性得 6 分, 本局预算编制、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、符合区委区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, 资金分配合理, 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。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得 4 分, 差异率为 9.61%, 扣 1 分。

(2) 目标设置得 12 分。其中绩效目标合理性得 6 分, 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, 符合客观实际, 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。绩效指标明确性得 6 分, 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清晰、细化、可量化。

2. 预算执行情况 (分值 43 分), 自评得分 41.74 分。

(1) 资金管理得 24.74 分。其中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得 5.74 分, 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相匹配, 结转结余率得 3 分,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得 3 分, 本年度本局没有结转结余存量资金;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 3 分, 按年度计划进行政府采购; 财务合规性得 6 分, 本局资金支出规范性, 严格执行资金管理、费用支出等制度; 会计核算规范, 不存在支

出依据不合规、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；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；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得 4 分，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。

（2）项目管理得 5 分。其中项目实施程序得 2 分，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，符合申报条件；申报、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；项目招投标、调整、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等；项目监管得 3 分，资金管理建立有效管理机制，且执行情况良好，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、监控、督促整改。

（3）资产管理得 12 分。其中报送及时性得 2 分，本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；数据质量得 3 分，资产年报数据完整、准确，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、真实的说明，账务核对情况得 3 分，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；资产管理合规性得 2 分，制定了大亚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，按管理制度执行。固定资产利用率得 2 分，固定资产利用率比率 $\geq 95\%$ 。

3. 预算使用绩效（分值 34，自评得分 32 分，加分 2 项得 1 分，共 34 分）。

（1）经济性得 4 分。其中公用经费控制率得 4 分，“三公”经费控制率为 42.76%，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%。

（2）效率性得 13 分。其中重点工作完成率得 5 分，绩效目标完成率得 5 分，项目完成及时性得 3 分。2020 年年度预算按照进度安排，按时足额到位，严格按项目计划和规定用途专款专用，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制度，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财务制

度；厉行节约，制止奢侈浪费；量入为出，保证重点，兼顾一般，注重财政资金使用绩效。按期完成区委区管委会、上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。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%，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，顺利完成了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，资金使用达到预期效果，基本实现了绩效目标。

（3）效果性得 9 分。其中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得 9 分。

（4）公平性得 6 分，其中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得 3 分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得 3 分。

（5）加减分项加 2 分。工作表现加 2 分，我局被评为惠州市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先进单位、项小明同志被评为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。

1. 存在问题：有些项目因受疫情影响，招标工作启动比往年延迟了近一个月的时间，从而导致工作经费支出进度不够均衡，付款时间差不多是下半年，上半年未能按支出进度支出经费。

2. 改进意见：一是做细做实部门预算，从本部门全年资金需求，按轻重缓急原则统筹编制。二是加强预算支出执行工作，切实履行预算支出主体责任，结合年度重点和专项工作要求，分月细化全年支出计划，提前谋划，全力做好当年预算按进度支出工作。

三、其他自评情况

无。